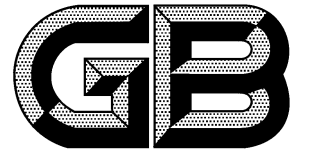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100
C 6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269—2003
代替 GB 17269—1998

GB 17269—2003

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

Safety regul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of dust explosion
in manufacturing powder of aluminum and/or magnesium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
GB 17269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5 千字

2003年7月第一版 2003年7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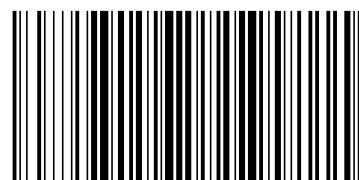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19552 定价 10.00 元

网址 www.bzc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7269—2003

2003-04-17 发布

2003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管理	1
5 厂区布置及工(库)房结构	2
6 电力与防雷装置	2
7 设备与操作	2
8 厂内运输	4
9 通风除尘	5
10 采暖	5
11 个体防护	5
12 灭火	6

- 11.2 在工艺流程中使用惰性气体的场所应配备呼吸保护装置或加强通风。
- 11.3 系统作业人员的衣服应选用耐火、不易产生静电的棉布制作,同时应易清洁和易脱下。
- 11.4 系统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鞋袜。

12 灭火

- 12.1 灭火人员应经过专门训练。
- 12.2 灭火设施与灭火器应随时可用。
- 12.3 不应使用使积尘扬起的灭火方法。
- 12.4 不应使用水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。
- 12.5 企业应在当地消防部门的配合、指导下制定灭火及救灾预案并定期演习。

前 言

本标准 5.2.2、5.2.6、8.3.3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根据我国铝镁粉加工的实践经验,参考了美国防火协会 NFPA480《镁颗粒、镁粉贮存、处理、加工》标准(1998 年版)和 NFPA651《铝切削、抛光及铝粉生产、处理》标准(1998 年版)编写而成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7269—1998《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7269—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对部分章、节结构做了调整(1998 年版的 6、7、8、9、10 分别对应本版的 7、8、10、9、6);

——根据我国的生产实践增加了部分条款(本版的 7.3.7);

——根据 NFPA480(1998 年版)和 NFPA651(1998 年版)删除了部分条款(1998 年版的 6.3.4)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粉尘防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、东北轻金属粉业公司、北京鑫利华镁粉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豪、于永芳、邓煦帆、吴长海、王洪进、李晓飞、才安。

本标准于 1998 年首次发布。